

生动记录“旅外”大熊猫生存状态,“福宝”出境

《熊猫叙事》:你在他乡还好吗

近日,旅外回归的大熊猫“福宝”在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卧龙神树坪基地正式与公众见面。回归仍是“顶流”,有人为了见“福宝”一面,凌晨一点就开始排队。

记者获悉,6月24日至7月9日的每周一至周四10:00,20集双语纪录片《熊猫叙事》将在芒果TV全球同步上线,“福宝”也是主角之一,出境“讲述”自己的成长故事。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李鸣



《熊猫叙事》图片来源:芒果TV

记录“旅外”大熊猫生存状态

纪录片《熊猫叙事》以大熊猫文化为核心,足迹遍布亚洲、欧洲、大洋洲、北美洲,生动记录“旅外”大熊猫生存状态,见证中外友好交流生生不息。

在翠竹环绕的清新栖息地中,大熊猫们呼吸着新鲜的空气,它们或悠闲地啃食竹叶,或快乐地在树上攀爬嬉戏。这一幕幕生动的场景,在节目中通过“动画+纪实”的方式精心捕捉并细腻呈现,让观众深入了解到大熊猫在海外的真实生活状态。

为了更全面地解读大熊猫的世界,节目还邀请了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的专家和饲养员,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为观众普及大熊猫的种种知识,从它们出国前需要做的

细致准备,到熊猫妈妈们如何精心照料自己的幼崽,再到那些令人好奇的所谓“刻板行为”背后的原因等。

讲述国宝与守护者之间的故事

为了给大熊猫创造繁衍生息的良好环境,全球都在努力,这在《熊猫叙事》中可见一斑。

卡塔尔为了迎接这些可爱的国宝,耗时四年,精心打造了一个占地12万平方米、耗资高达1.8亿卡塔尔里亚尔(约合人民币3.6亿)的豪华熊猫馆。

在新加坡,大熊猫的居住环境同样被精心设计。茂密的竹林、清澈的溪流、郁郁葱葱的树木以及巨大的石块供大熊猫探索和玩耍,当地还特地种植了四种不同的竹子,让大熊猫们尽情享受美食。

片中一个个生动的故事,呼吁全球人民给予大熊猫更正确、更真切关心与爱护,为全世界大熊猫的繁衍成长提供一个更良好和谐的关注环境。

大熊猫的健康成长,离不开那些全天候守护在旁的“奶爸妈妈”。

《熊猫叙事》记录了韩国自然繁育的首只大熊猫“福宝”的成长故事。“福宝”自出生以来便被“奶爸”姜爷爷和宋爷爷宠成了小公主,宋爷爷为“福宝”编织了竹子眼镜、竹子吉他等各种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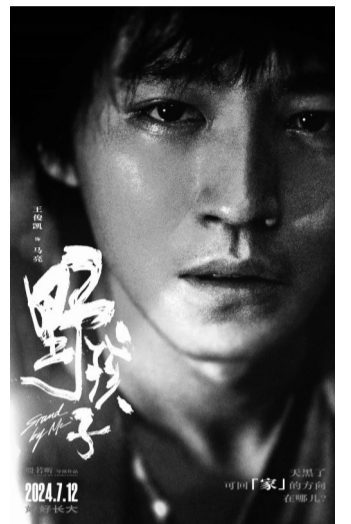
大熊猫“丁丁”和“如意”更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俄罗斯的“奶爸”们为它们在屋内搭建了雪人、雪堆,让它们能够在雪地里尽情撒欢打滚。在漫长的相伴岁月里,这些可爱的国宝与它们的守护者之间建立了深厚的情感纽带。

王俊凯主演

《野孩子》发布“野蛮生长”版角色海报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李艺薇)近日,由导演殷若昕执导的电影《野孩子》发布“野蛮生长”版角色海报,领衔主演王俊凯,主演邓家佳、陈永胜、潘斌龙,特别介绍关子懿、迟兴楷的人物造型悉数亮相。影片将于7月12日暑期档全国上映。海报以暗暖色作为底色,仅有一束阳光从侧面照到每个人的脸部。只见他们神态各异,饱含多种情绪的眼神耐人寻味,似乎每个人的背后都蕴藏着不一样的故事。而海报中用“家”这个关键字,串联起每一个人对“家庭”的感知和内心的想法。

电影《野孩子》取材自曾经感动了无数人的“流浪兄弟”真实事件,以现实主义为基底,角色海报选择聚焦在“家”这个概念上,用戳心的话语串联起整套海报,希望向观众展示影片中的角色对“家”的理解和感知,引起观众们的高度共情。当弟弟轩轩与哥哥约定好“别丢下我,我们拉钩一起回家”时,哥哥马亮却陷入迷茫,提出“可回家的方向在哪儿?”让人心痛不已。“家是什么?我没见过!”看似简单的问题,却是困扰着一群“无人爱,没人疼”的野孩子的人生难题。



角色海报 片方供图

影片展现出的“社会困境儿童”在生活中遭遇的种种难处更是令人感慨万千,但即使身处黑暗,他们的内心深处仍保留着一抹暖色。导演殷若昕此前在采访中也表示,这是一部充满爱与温暖的影片,希望“每个孩子都能有家可回”,也希望他们的故事可以让观众关注到这些孩子。

男子酒后回家路上身亡 法院:没闹酒,同桌人无责

泰州男子李平在家设宴,丁某受邀参加,被安排在其中一桌,这桌其他人都是货车司机。宴席结束后,丁某驾驶电动车离开,次日被发现在回家路上死亡。经法医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6.6mg/100ml。其亲属将李平及周某等5名同桌人起诉至法院,要求他们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经过调查后认定,同桌几人与丁某不熟,且无证据显示他们对丁某存在劝酒、斗酒、闹酒等危险行为,因此不承担责任,酌定主人李平承担10%的赔偿责任,丁某自行承担90%责任。

通讯员 郭海成 肖梦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毛晓华

2021年1月3日晚,李平在其家中设宴招待亲朋好友。丁某受邀参加,在开席后半小时内才到达,根据主人安排,与周某等人同桌就餐饮酒,李平也在这桌陪同。

宴席结束后,同桌饮酒的几人在李平家打牌并劝丁某休息一下再走,而对方表示其要去姑妈家,看其状态不错,李平让其驾驶电动车离开。

结果第二天,丁某被发现在回家路上,连人带车摔至河边道路下坡的台阶后死亡。经法医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6.6mg/100ml。丁某亲属将李平及周某等同桌人员起诉至法院,要求他们承担相应责任。

丁某亲属认为,共同饮酒者负有劝阻其他同饮者酒后驾车的法定义务,而李平及周某等人与丁某共同饮酒后,未对丁某酒后驾车行为予以劝阻,更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其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李平辩称,丁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过量饮酒后果有清醒认识,其不听劝阻,酒后驾驶电动

车,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作为宴请组织者,未对其劝酒,并劝其跟随其他人坐车回家,已尽到劝阻和提示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而同桌的周某等人辩称,他们几人都不是货车司机,与丁某不相识,系丁某晚到后,由李平安排至同桌空位,具有很大的随机性,且他们都是货车司机,第二天要开车,同桌人员饮酒均系自愿,无劝酒、斗酒、闹酒行为,并未产生照顾、关心丁某的义务,故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饮酒客观上会导致饮酒者认知能力、控制能力降低,因此共同饮酒者如果共同实施了饮酒这个在前的行为,就会产生一种在后的对饮酒者的注意、照顾、救护等保护义务。李平作为宴席的邀请者和共同饮酒人,在丁某已醉酒的情况下,未对其尽到有效的注意和照顾义务,对其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在过错程度范围内对丁某等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而周某等同桌人员既不是宴请的组织者,也不是丁某的邀请人,彼此并不相熟,仅系在李平安排下而

同桌,与相约共同饮酒不同,且无证据显示其对丁某存在劝酒、斗酒、闹酒等危险行为,故丁某家人主张周某等同桌人员承担责任依据不足。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饮酒的后果,且在明知自身酒量和当晚饮酒量的情况下,仍执意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对死亡后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综合李平和丁某各自过错程度,酌定李平承担丁某10%的赔偿责任,合计人民币120753.6元,丁某自行承担其余损失。

法官提醒,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是否饮酒以及饮酒多少具有控制能力,应对自身健康安全负起首要责任。共同饮酒人员应避免劝酒、斗酒、闹酒等行为,如果存在相应行为,应注意承担起对同饮人员的安全照管责任。而聚会组织者作为共同饮酒人亦应以陪同醉酒者就地醒酒、护送其回家或通知其家人等方式,尽到对共同饮酒者的注意、照顾、救护等保护义务,以避免醉酒人员发生意外。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车顶趴着个男孩,开车的是他爸



等红绿灯时,男孩爬上车顶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洪桂兵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州泰兴路上发生惊魂一幕,一辆正在行驶的汽车上,一个小男孩通过天窗爬上车顶,双手紧紧抓着天窗边缘。不可思议的是,孩子父亲没有停车,反而继续行驶。现代快报记者获悉,交警巡查发现后,拨打驾驶员电话,要求其立刻停车将孩子安全接下车。

6月2日中午11点40分左右,泰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指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道路视频监控巡查时发现,一辆黑色SUV沿泰兴市区根思路由西向东行驶,车顶竟趴着一个男孩,随着车子颠簸。

现代快报记者从视频上看到,在接近红绿灯时,一个孩子半身爬出汽车天窗,很快整个人都钻了出来,而红绿灯转换后,汽车照常往前行驶,此时孩子整个人趴在车顶,随着汽车颠簸左右摇晃,双手紧紧抓着天窗边缘,十分危

险,稍有不慎就会掉下汽车。

“你好,我这边是泰兴交警大队,你是不是苏MOXXX的车主啊?”“是的”“有一个小朋友在你的车上面知道吗?”“我刚才在看红绿灯的时候,小孩很调皮,爬上去了……”泰兴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赶紧找到车主联系方式,拨打电话后原以为对方不知道有孩子在车顶,结果听到车主也就是孩子父亲的答复感到很无语。

“慢慢地靠边停车,不要踩急刹,让小朋友赶紧下来!”交警让男子赶紧采取措施,保障孩子安全。

当日下午,辖区城北中队交警根据车辆号牌登记信息,找到驾驶人肖某,指出其违法行为,肖某认识到这种行为的危害性,接受处理并手写了一份保证书。

扫码看视频